

四惠长途客运站保安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WGZF202306131201)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四惠长途客运站保安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4.55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公联客运站经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公联客运站经营公司所属四惠长途客运站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包含门卫服务、巡逻服务、守护服务、临时性任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四惠长途客运站保安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四惠长途客运站保安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应选人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设立的法人企业,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2、应选人近五年(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具有保安人员配备在 10 人(含)以上保安护卫服务项目的业绩;
- 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应选;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 311 室。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法



人授权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授权事项为领取比选文件、授权日期等相关事宜）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比选文件每本 200 元（现金），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第四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第四会议室。

## 七、其他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北京公联客运站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为四惠长途客运站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应选单位参加本次应选。

### 1、项目名称

四惠长途客运站保安服务项目

### 2、比选内容

公联客运站经营公司所属四惠长途客运站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包含门卫服务、巡逻服务、守护服务、临时性任务。

### 3、合同期限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计 15 个月。

### 4、预算金额

人民币：¥445,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 5、合格的应选人

5.1 应选人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设立的法人企业，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2 应选人近五年（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具有保安人员配备在 10 人（含）以上保安护卫服务项目的业绩；

5.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应选；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选。

#### 6、领取比选文件

6.1 凡欲参加本比选项目应选的应选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中午 11: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向代理机构领取比选文件（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 311 室）。

6.2 获取文件所需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法人授权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授权事项为领取比选文件、授权日期等相关事宜）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3 比选文件每本 200 元（现金），售后不退。

#### 7、文件递交

7.1 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第四会议室。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征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8、评选方法

综合评估法。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10、比选人和代理机构：

比选人：北京公联客运站经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 311 室

联系人： 高伟                      联系电话： 010-67136191-259

邮政编码： 100079      传真：                      010-67173415

电子邮箱：wgzhaobiao@bjweigong.cn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公联客运站经营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公联客运站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68 号四惠长途汽车站

联 系 人：宋工

电 话：136013372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 311 室

联 系 人：高伟

电 话：010-67136191-259

电子邮件：wgzhaobiao@bjweigong.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